**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

**装备器材项目（第三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18-A-012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器材项目（第三批）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器材项目（第三批）

（二）项目编号：TGPC-2018-A-0121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防坠装备套装30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二包：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14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三包：高分子吸收剂1吨（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四包：大流量拖车炮4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五包：大流量遥控炮20门（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六包：泡沫发生器20个（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七包：自动恒压两用枪200支（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八包：消防员避火防护服30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九包：抗静电备勤服90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包：红外夜视视频传输消防头盔35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全部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6060000元。

第二包：560000元。

第三包：250000元。

第四包：7600000元。

第五包：5000000元。

第六包：460000元。

第七包：1400000元。

第八包：10800000元。

第九包：7200000元。

第十包：4900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2016年或2017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

B.2017年度或2018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2017年或2018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3月15日9:00至2018年3月22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办法：参见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网址：<http://www.tjca.org.cn>，电话：022-23593752）首页-机构证书办理流程。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78。

3. 电子签章办理：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www.tjgpc.gov.cn>），按照“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供应商办理电子签章制章的通知》的要求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办理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22-24538178。

4. 特别提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www.tjgp.gov.cn/gys\_login.jsp），否则将会影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报名，未及时取消报名的供应商将被暂停新项目报名权限。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18年3月15日9:00至2018年4月17日9:00，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7日9: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18年4月17日9:0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18年4月17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四）样品评测时间：2018年4月17日13:30起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样品评测，请本项目各包投标单位的投标代表人及技术人员（无须携带CA数字证书）按时前往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李登琪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18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高峰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8366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网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00161

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投标帮助链接：http://www.tjgpc.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服务热线：

1.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8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6

3.采购文件咨询：招标部 电话：022-24538318

4.评标业务咨询：评标部 电话：022-24538283

5.质疑受理：采购执行与评估部 电话：022-24538227

十三、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系部门：后勤部

2.联 系 人：曹慧

3.联系方式：022-27351091

4.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止。

2018年3月1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五）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样品

（一）递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2018年4月16日下午14:00-16:30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地点在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逾期送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样品采购人将统一进行处理，退还样品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中标样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中标样品在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如涉及油、水、电、气、灭火剂等须提前自行加满，递交样品地不提供任何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的条件，样品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六）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并在样品明显处粘贴（附件15：样品标签），各包递交样品如下：

第一包：防坠装备套装 1套；

第二包：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1套；

第三包：高分子吸收剂 5Kg；

第四包：大流量拖车炮 1台；

第五包：大流量遥控炮 1门；

第六包：泡沫发生器 1个；

第七包：自动恒压两用枪 1支；

第八包：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套；

第九包：抗静电备勤服 1套（含标识），上衣型号：175/92A；

第十包：红外夜视视频传输消防头盔 1套。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8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公安消防部门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3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3分 |
| 2 | 代理协议 |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2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参数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1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31分 |
| 2 | 样品评价 | 对样品整体性能、使用效果、做工和装配精细度进行测试，样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需求、使用效果最好：15分；样品整体性能满足需求、使用效果较好：10分；样品大部分性能满足需求、使用效果一般：5分；样品性能低于需求、使用效果差：0分 | 15分 |
| 3 | 技术性能评价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标准、关键部件、技术支持材料，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设计结构、安全测试、材料选用、制造工艺，对产品耐用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操作规程、人性化设计、零部件获取，对产品易用性和易维护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4 |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维修能力，从投标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存储情况，维修人员和维修车辆配备情况，定期巡检方案进行比较，维修能力高：3分；维修能力一般：1分；维修能力差或无维修能力：0分 | 3分 |
| 对比各投标人承诺，从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能够逐队进行培训、培训及时且培训内容详细：3分；良（对比次之）：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不能达到培训目的或该产品无需售后服务的：0分 | 3分 |
| 5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8. 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表述不符的。  9. 投标样品不齐全的，但不属于重大偏离的。 | | |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第一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防坠装备套装 | 300套 | 1. 半身安全吊带1套   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一种围于躯干的带有必要金属零件的织带，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保护其安全。  （一）总体要求  设计负荷≥1.33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适用于紧急逃生。  （二）外观和加工  1、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2、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连接织带宽度≥1.5mm，承重织带厚度≥3mm。  3、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4、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  5、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6、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7、拉环不允许焊接，厚度≥5mm，材质50钢。  8、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  9、带扣的边角半径应≥6mm。  10、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11、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三）静负荷性能  安全吊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须经正立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应超过10mm，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整带正立方向经力值22kN静负荷实验后，无损伤。  （四）抗冲击性能  安全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须经冲击试验。  （五）耐高温性能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1. 全身安全吊带1套   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一种围于躯干的带有必要金属零件的织带，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保护其安全。  （一）总体要求  设计负荷≥2.67kN，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和上身肩部、胸部等部位，适用于救援，可以为分体或连体结构。  （二）外观和加工  1、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应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2、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5mm且≤70mm，连接织带宽度≥1.5mm，承重织带厚度≥3mm。  3、安全吊带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佩戴。  4、织带和缝线应由原纤维制成，纤维类型为聚酯纤维。  5、织带边缘应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6、安全吊带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7、拉环不允许焊接，前拉环厚度≥7mm，后拉环厚度≥5mm，材质50钢。  8、带扣应使安全带长度调节方便、佩戴快速且无松脱、滑落现象。  9、带扣的边角半径应≥6mm。  10、带扣与拉环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11、零部件安装应端正，整带应平直、整洁，不得有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三）静负荷性能  所有承载连接部件须经正立、倒立和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应超过10mm，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整带正立方向经力值22kN静负荷实验后，无损伤。  （四）耐高温性能  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1. 防坠落辅助部件1套   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的统称，包括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滑轮装置等。  （一）总体要求  防坠落辅助部件组成：安全钩（D型）6个；左、右手上升器（含脚踏带）各1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式上升器1个；抓绳器1个；下降器1个；安全钩（O型）6个；双滑轮2个（三英寸和二英寸各1个）；单滑轮2个（三英寸和二英寸各1个）；墙角护轮1个；轻型安全绳1条（直径9.5mm，20m）；通用安全绳1条（直径12.5mm，20m）；防坠制动器（含势能吸收器）1个；扁带4个（60cm和120cm各2个）；空中悬停器1个；救助手套2副；绳索保护套2个；绳包1个；器材包1个；拯救三角带1个，适合儿童、成人体型，最大承受负重≥140KN；多功能组合工具1个，至少可提供不少于10种功能，如具有砍、砸等功能；连接固定带：1m固定带1根，破断强度≥18KN、1.2m双人连接带，两端具有D型环，最小破断强度≥22KN；分力板1套。  （二）安全钩（O型）  1、自锁设计，具有保险装置。  2、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25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8kN；短轴的破断强度≥11kN。  3、材质为合金钢或优于，钩身具有长、短轴承载力的永久性标识。  （三）安全钩（D型）  1、自锁设计，具有保险装置。  2、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50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15kN；短轴的破断强度≥15kN。  3、材质为合金钢，钩身具有长、短轴承载力的永久性标识。  （四）上升器  工作负荷：能承受的试验负荷≥5kN，试验后不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  （五）下降器  1、工作负荷：能承受的试验负荷≥5kN，试验后不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  2、极限负荷：能承受≥13.5kN的试验负荷且无故障。  （六）抓绳器  工作负荷：能承受的试验负荷≥11kN，试验后不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  （七）滑轮装置  1、工作负荷：能承受的试验负荷≥5kN，试验后不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  2、极限负荷：能承受≥22kN的试验负荷且无故障。  （八）安全绳  1、轻型安全绳：破断强度≥20kN，长度=20m，直径≥9.5mm。  2、通用安全绳：破断强度≥50kN，长度=20m，直径≥12.5mm。  四、其它要求  吊带上有明显的标识和使用说明，配有专用存储袋。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安全绳交货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  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零部件安装端正，整带平直、整洁，无污油渍、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  2、金属件无棱角、毛刺，无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边缘呈弧形。  3、安全钩（D型）和安全钩（O型）具有保险装置。  4、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缝制部分无脱线，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5、织带为一整根，无接缝，边缘无松脱、割口或磨损。 |

第二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 140套 | 可在不影响供水、不更换水带的前提下，对带压泄露水带进行堵漏。包1套括抽芯铆钉式和1套捆绑式堵漏装置，配备标准金属锥20个、工具箱1个，可针对不同尺寸的泄露口进行封堵。  抽芯铆钉式：封堵压力≥1.6MPa，封堵尺寸≥6mm，封堵时间≤10s。  捆绑式：封堵压力≥1.6MPa，封堵尺寸≥10mm，封堵时间≤40s。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封堵快速，封堵后无泄漏。 |

第三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高分子吸收剂 | 1吨 | 用于对液体有机化学品吸附，可吸收化石燃料及衍生物，如柴油、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也可以吸收液态化学品，如笨、二甲苯、烷烃及衍生物、芳香烃及衍生物、杂环、酮、胺、脂等。  1、吸收能力强，能吸收至原体积的25倍以上。  2、吸收速度快，可在10min以内将吸收固化至饱和状态。  3、吸收后不存在再次泄漏，防止二次污染。  4、有效降低挥发性：极大降低被吸收化学品蒸汽挥发性，蒸汽抑制率≥85%，降低燃爆的可能性。  5、吸收剂吸收化学品及油类后有明显变色。  6、供货时按5kg/桶包装。  7、注明产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提供详细中文使用说明书，交货日期距生产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  8、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对油类物质与水的混合物进行吸收，查看吸收效果。 |

第四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大流量拖车炮 | 4台 | 大流量拖车炮由专用拖车平台、大流量消防炮等组成。  一、消防炮部分  1、炮筒材质为铝合金，青铜旋转轴承。  2、炮管材质为304不锈钢，抗腐蚀。  3、喷嘴能喷射水和泡沫灭火剂，并具有“直流/开花/喷雾”模式。  4、流量可以通过手动或自动进行调节，流量档位至少包括： 约10000～12000L/min和约20000～24000L/min的档位。  5、消防炮的额定工作压力≥0.7MPa，最大工作压力≥1.2MPa，炮头带压力表。  6、水炮射程：≥120m@0.7MPa@低档位；≥130m@0.7MPa@高档位。  7、炮体水平旋转角度：≥300°。  8、炮头俯仰角度范围：≥-10°～+80°。  9、水炮控制：通过遥控方式对消防炮进行水平和垂直调节，实现水流从直流模式到开花模式的调节。无线遥控距离≥150m。  10、消防炮头具备自动稳压变流的功能，炮头可在流量变化的情况下自动保持压力恒定，最大程度的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11、外吸泡沫比例混合系统的泡沫比例调节范围至少包括：1%、3%和6%。  12、不锈钢喷嘴，抗氧化，消防炮无需更换炮头可发泡。  13、管路形式：8个DN150外部单向进水口，带扪盖。  14、配备集水器8个，进水口为3个DN80，出水口为DN150。  二、拖车部分  1、拖车规格：碳钢材质，配备单轴双轮拖车防滑平台，拖车底盘配备注水稳压舱，提供最安全的工作平台。配备缓冲器，可直接挂在消防车或动力拖车上，配备手刹，并配备刹车信号灯和刹车灯导线，可直接连接在消防车上。拖车平台四个角有可收放的千斤顶支腿。  2、拖挂形式：舌形拖车钩挂钩，挂钩高度可调，同时配备脱钩制动装置，在拖车与牵引车脱钩情况下，拖车将自动制动，防止拖车继续前行导致伤害。  3、最大安全行驶速度：≥70km/h；  4、最小离地高度：≥250mm；  5、外形尺寸（含炮）：长×宽×高≤5500mm×2500mm×2500mm。  6、配备外置工具箱。  三、随炮器材资料：  1、自吸式泡沫管1套；  2、泡沫比例混合器1套；  3、泡沫管扳手4副；  4、拖车备用轮胎2条；  5、拖车炮原产地证明；  6、拖车炮中文使用说明及维修保养手册1套。  四、其它要求  1、提供每年至少1次消防灭火实战战术方面培训，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2、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整车进口报关单，如为国产产品，需提供整车合格证。  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铸件表面光洁，无裂纹、气孔、缩孔、砂眼等影响强度及性能的缺陷。  2、焊缝应平整均匀，不得有未焊透、烧穿、疤瘤及其它有损强度和外观质量的缺陷。  3、外表面的涂漆层，应光洁均匀，无气泡、明显流痕、龟裂等影响外观质量的缺陷。  4、炮身标识齐全、清晰。  5、过流部件是否采用耐腐蚀材料或是否经过防腐蚀处理。  6、实际喷射水、泡沫，查看流量、射程、压力、喷射效果等。  7、遥控灵敏，距离符合。  8、消防炮各连接部位无渗漏现象。经水压强度测试后炮体无冒汗、裂纹及永久变形等缺陷。  9、炮身铭牌标有“产品名称、型号、额定工作压力及允许最大工作压力、制造日期、出厂编号、厂名或商标、执行产品标准”等。  10、对行驶安全性进行检测，无不稳定因素。 |

第五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产品须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大流量遥控炮 | 20门 | 基本符合GB19156-2003《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标准、GB19157-2003《远控消防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以射流形式喷射水或泡沫混合液的装置，用于远距离扑救火灾。  一、总体要求  可喷射水和泡沫混合液，水、泡沫两种模式可选。可遥控和手动操作。具有直流和喷雾两种功能，纯水、泡沫两种喷射模式可选。炮体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具有应急的手轮装置。具有便于运送的手柄或推车。炮体支架可折叠，支腿头部有固定钉。过流部件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经过防腐蚀处理。  二、操纵性能  消防炮的仰俯回转机构具有自锁功能或设锁紧装置。在整个水平回转角范围内作最小仰角喷射时稳定可靠，无滑移和倾翻现象。  三、无线遥控距离≥400m。  四、消防炮在炮座主通经适当位置设置压力表，压力表精度≥2.5级。  五、性能参数  1、喷射水时，喷射压力0.8MPa时，最大射程≥85m，额定流量≥80L/s。  2、喷射泡沫混合液时，喷射压力0.8MPa时，最大射程≥75m，额定流量≥80L/s，混合比在6%～7%之间，发泡倍数≥6倍。  3、最小仰俯角范围≥30°～+80°，水平回转角≥90°。  4、消防炮最大工作压力≥1.5MPa。  六、重量≤70Kg，易搬运。蓄电池使用时间≥6h。炮体各进水口为卡式雄接口。具有炮身安全带。配备方便使用的水炮运输小车1台。  七、具有随机自摆功能、抗干扰功能。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铸件表面光洁，无裂纹、气孔、缩孔、砂眼等影响强度及性能的缺陷。  2、焊缝应平整均匀，不得有未焊透、烧穿、疤瘤及其它有损强度和外观质量的缺陷。  3、消防炮外表面的涂漆层，应光洁均匀，无气泡、明显流痕、龟裂等影响外观质量的缺陷。  4、炮身标识齐全、清晰。  5、过流部件是否采用耐腐蚀材料或是否经过防腐蚀处理。  6、水平、仰俯回转机构、各控制手柄（轮）操作是否灵活，传动机构是否安全可靠。  7、仰俯回转机构是否具有自锁功能或设锁紧装置。  8、最小仰角喷射时是否稳定可靠，有无滑移和倾翻现象。  9、实际射水查看流量、射程、压力等。  10、遥控灵敏，距离符合。  11、消防炮各连接部位无渗漏现象。经水压强度测试后炮体无冒汗、裂纹及永久变形等缺陷。  12、炮身铭牌标有“产品名称、型号、额定工作压力及允许最大工作压力、制造日期、出厂编号、厂名或商标、执行产品标准”等。 |

第六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泡沫发生器 | 20个 | 1、手持式泡沫发生器。  2、水流量：≥5L/s；  3、中倍泡沫流量：≥20000L/min；  4、中倍泡沫射程：≥15m；  5、最大输入压力：≥0.8MPa；  6、发泡倍数：≥70倍；  7、发泡能力：≥0.3L/s；  8、重量：≤10kg；  9、控制火灾的速度可以达到15～20㎡/s。  10、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实际使用，查看出泡沫效果。  （4）称重。  （5）测量射程。 |

第七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自动恒压两用枪 | 200支 | 由单人或多人携带和操作的以水作为灭火剂的喷射管枪。  一、总体要求：导流式直流喷雾枪，第III类。自动恒压枪头。配备斜跨背带，舒适、结实，减轻消防员工作负荷。  二、标志：水枪上牢固标有型号、商标或厂名，枪头有触觉指示器，可提示直流、喷雾状态。  三、额定喷射压力≥0.6MPa。  四、额定直流喷射流量≥10L/s。可调节出水流量。  五、额定直流喷射射程≥35m。  六、流量档位至少包括2～6L/s和6～10L/s等不同档位。  七、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0～100°。  八、入口内设置不锈钢过滤网。配有泡沫发泡管，可喷射泡沫。  九、进水口为65mm卡式雄接口。  十、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十一、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铸件表面无结疤、裂纹及孔眼。  （2）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  （3）螺丝紧固不易脱落。  （4）标识牢固、正确，具有射流形态改变的易辨认的永久性指示标记和流量刻度值的永久性标记。  （5）型号正确。  （6）手柄开关位置正确。  （7）测试使用效果，包括压力、射程及后坐力。  （8）枪体及各密封部位无渗漏。 |

第八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300套 | 用于短时间穿越火区进行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任务，具有良好的耐火焰、隔热性能，并具有材质轻、柔软性佳等优点。具备阻燃、耐高温、防热辐射、防水等性能。  一、由防火层、隔热层、舒适层组成。防火层采用高强度阻燃面料与铝箔复合材料。隔热层采用间位芳纶与对位芳纶混纺无纺布和碳纤维隔热毡组合材料。舒适层采用芳纶粘胶混纺里布材料制作而成。  二、由头罩、上衣、背带裤、手套及避火靴等组成。  三、头套内置安全头盔，面罩含镀金聚碳酸酯护目镜。  四、手套为五指手套。  五、后背配有空气呼吸器背囊，能够与9L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  六、袖口、脚口均采用可收紧式按扣带，穿着手套或防护靴后可束紧与衣服间的缝隙，有效保护使用者安全。  七、肩部、肘部、膝盖部均进行加强处理，提高耐磨性及使用寿命，肩部补强处加缝缓冲垫，能有效减轻肩部背负呼吸器的压力。  八、各层材料及部件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九、外层材料热稳定性能：收缩率≤1%。  十、里层材料热稳定性能：收缩率≤3%。  十一、接缝强度：≥600N。  十二、进入不低于1000℃火场内，30s内服装内上升温度不超过15℃。  十三、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十四、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十五、投标时提供样品，可能进行破坏性试验，由此造成的样品损毁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各部位缝制平整，无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  2、各对称部位基本一致。  3、粘合衬无脱胶及表面渗胶。  4、标志设置位置正确，号型标识准确清晰。  5、头套的视窗无明显擦伤或打毛痕迹。  6、实际进行穿戴，对舒适性、灵活性进行比较。  7、测试阻燃效果和热收缩效果。 |

第九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抗静电备勤服 | 900套 | 整套分为长袖分体套帽子、长袖分体套上衣、长袖分体套裤子、短袖分体套帽子、短袖分体套上衣、短袖分体套裤子、防水风衣、圆领T恤组成。NomexIIIA材料，藏青色。  一、长袖分体套帽子  1、克重：150±10g/㎡。  2、款式  （1）采取圆顶帽的结构，前沿有弧线硬挺。  （2）帽子前车有07式国旗牌，两侧各两个透气孔。  （3）后中内车松紧带，方便戴。  （4）内有网布透气，两边各有一个扣子装订窄条松紧带。使用时可放下，未使用时可固定在帽顶内部。  3、参考图样  北京执勤服-帽子  二、长袖分体套上衣  1、克重：210±10g/㎡。  2、款式  （1）款式为长袖衬衫，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中气流排出导向进行设计。  （2）衬衫领，尖角翻领。左肩下订耳仔，可挂执法记录仪。  （3）门襟开钮门，订四孔金属钮闭合。底襟上订一个小耳仔，可挂眼镜等物品。  （4）前幅左右两边下车内工字折贴袋，魔术贴闭合。  （5）胸前右边订消防标志牌，左边订魔术贴织牌，后背印字“天津消防”。右臂车遁形织牌中标后根据用户要求制作。  （6）后背印字下方，腋下有透气孔，内有网布。穿着透气方便，汗液靠网布排出体外。  （7）直摆翻边。一片式长袖，袖口开宝剑头，内有三角贴。订扣调节松紧。  （8）所有袋子、袋盖，耳仔和及易撕烂的地方均打枣加固。  （9）前后担干，胸袋，夹圈，袖底及侧缝均车双线。  3、参考图样  D:\QQ2020\Users\3352459871\FileRecv\1(4).jpg  三、长袖分体套裤子  1、克重：210±10g/㎡。  2、款式  （1）裤子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  （2）裤腰两侧有橡筋调节松紧。裤腰订大小耳畔，右侧耳畔夹车D字扣。裤前中装拉链，订扣闭合。包边处理。腰内里车防滑条，防止衬衫扎进裤子拉扯出来。  （3）两侧有插袋，左右插袋内各有一个小贴袋，可装置一些小型器具。  （4）裤子外侧各一个半风琴袋。左侧风琴袋上订一个小风琴袋，有插笔功能。  （5）裆部有防撕裂的功能，防止在做一些大幅度运动时出现撕裂的情况。有效的方便人们的活动。  （6）膝盖处补强，根剧人体功能中膝部弯曲趋势设计，方便蹲起。  （7）裤脚口有脚袢魔术贴调节松紧。在使用过程中裤子塞进靴子里防止拉扯出。  （8）耳袢、裤门襟，前后浪，插袋，袋布，膝部，侧缝，脚袢均车0.1-0.6CM双线，浪底车保险线，防撕裂。  （9）所有袋子、袋盖，耳仔和及易撕烂的地方均打枣加固。  3、参考图样  北京执勤服-裤子  四、短袖分体套帽子  1、克重：150±10g/㎡。  2、款式  （1）采取圆顶帽的结构，前沿有弧线硬挺。  （2）帽子前车有07式国旗牌，两侧各两个透气孔。  （3）后中内车松紧带，方便戴。  （4）内有网布透气，两边个有一个扣子装订窄条松紧带。使用时可放下，未使用时可固定在帽顶内部。  3、参考图样  北京执勤服-帽子  五、短袖分体套上衣  1、克重：150±10g/㎡。  2、款式工艺说明  （1）款式为短袖衬衫，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中气流排出导向进行设计。  （2）衬衫领，尖角翻领。左肩下订耳仔，可挂执法记录仪。  （3）门襟开钮门，订四孔金属钮闭合。底襟上订一个小耳仔，可挂眼镜等物品。  （4）前幅左右两边下车内工字折贴袋，魔术贴闭合。  （5）胸前右边订消防标志牌，左边订魔术贴织牌，后背印字“天津消防”。右臂车遁形织牌根据客户要求制作。  （6）后背印字下方，腋下有透气孔，内有网布。夏季穿着透气方便，汗液靠网布排出体外。  （7）直摆翻边。一片式短袖，袖口贴边间线。  （8）所有袋子、袋盖，耳仔和及易撕烂的地方均要打枣加固。  （9）前后担干，胸袋，夹圈，袖底及侧缝均车双线。  3、参考图样  D:\QQ2020\Users\3352459871\FileRecv\2(4).jpg  六、短袖分体套裤子  1、克重：150±10g/㎡。  2、款式工艺说明  （1）裤子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进行设计。  （2）裤腰两侧有橡筋调节松紧。裤腰订大小耳畔，右侧耳畔夹车D字扣。裤前中装拉链，订扣闭合。包边处理。腰内里车防滑条，防止衬衫扎进裤子拉扯出来。  （3）两侧有插袋，左右插袋内各有一个小贴袋，可装置一些小型器具。  （4）裤子外侧各一个半风琴袋。左侧风琴袋上订一个小风琴袋，有插笔功能。  （5）裆部有防撕裂的功能，防止在做一些大幅度运动时出现撕裂的情况。有效的方便人们的活动。  （6）膝盖处补强，根剧人体功能中膝部弯曲趋势设计，方便蹲起。  （7）裤脚口有脚袢魔术贴调节松紧。在使用过程中裤子塞进靴子里防止拉扯出。  （8）耳袢、裤门襟，前后浪，插袋，袋布，膝部，侧缝，脚袢均车0.1-0.6CM双线，浪底车保险线，防撕裂。  （9）所有袋子、袋盖，耳仔和及易撕烂的地方均打枣加固。  3、参考图样  北京执勤服-裤子  七、防水风衣  1、克重：200±10g/㎡。  2、款式工艺说明  （1）按照人体工程学原理功能设计。。  （2）结构采用可拆卸脱胆款式设计，内胆由优质具有一定阻燃性能的保暖棉加里布组成，极大增强了保暖功能，方便使用各种不同的环境需求。  （3）三片式帽子，帽子可塞进领子里，多功能使用。  （4）领口采取立领结构，冬季防风倒灌侵入。  （5）胸前右边订消防标志牌，后背印字“天津消防”。右臂车遁形织牌根据用户要求制作。  （6）肩部左右两边各一个尖角耳仔，订胶扣，肩部内有肩棉。使穿着者更加更加挺拔。  （7）门襟内拉链闭合，门筒订急钮。胸前左右两边各贴一个半风琴袋，可装着物品。  （8）下副左右两边各一个袋盖单唇袋，可放置一些大件物品。左右前幅内里各一个拉链竖口袋，可装置一些贵重物品，功能性较强。  （9）腰部采用抽绳收腰设计，更加符合不同规格的人体穿着。  （10）两片式长袖，袖底夹有三角贴，方便抬手等进行大幅度动作。左袖上订贴袋，袖口车耳袢魔术贴闭合方便调节大小。  （11）内胆门襟拉链与外层闭合。右边有开单唇袋，左右前下副内里隔开一个单唇袋。袖口有螺纹，防止大风倒灌。  （12）领，帽子，肩袢，口袋，门襟，底襟，夹圈，三角贴，袖子，侧缝等主要缝迹均为双针线。  （13）所有袋子、袋盖，耳仔和及易撕烂的地方均打枣加固。  3、参考图样  北京执勤服-风衣  八、圆领T恤  1、克重：200±10g/㎡。  2、款式工艺说明  （1）结构为圆领短袖T恤。  （2）领口为圆领，加车针织领边。  （3）袖口反口双线。  （4）下摆反口双线。  （5）左胸印字“天津市公安消防总队执勤”，后背印字“天津消防”。左袖上有国旗牌。根据用户要求制作。  3、参考图样  D:\QQ2020\Users\3352459871\FileRecv\3(4).jpg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标志符合要求。  （2）无异味、异色。  （3）穿戴舒适。  （4）缝纫紧密，不易人为撕裂。  （5）质地柔软、吸汗。  （6）做工精细，无线头、跳线、毛边等。 |

第十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红外夜视视频传输消防头盔 | 35套 | 整体符合GA/T 645-2006《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1、头盔款式为半盔式，用于灭火救援时头部、面部和颈部的安全防护，结构由帽壳、缓冲层、帽衬、可调节帽箍、舒适衬垫、下颚带、披肩等组成。  2、具有优异的防冲击性能、耐热辐射性、阻燃性能、防化学腐蚀、耐热耐寒、电绝缘及防护其它类型灾害的能力。  3、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不能污渍、气泡、缺损及其他外观的缺陷。  4、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  头箍采用带大小旋钮的可调节头箍，采用柔软、舒适、耐用的材质，针对后枕骨部位可调节贴合度，方便收紧并同步锁定，头盔内衬提供网状舒适设计，确保冲击均匀分布至头部四周。  内部带有软衬垫，提高佩戴的舒适性。  5、探测器类型为8～14µm非制冷焦平面；  6、红外分辨率≥380×280像素，显示器观测清晰、观测范围广；  7、温度灵敏度不低于0.05℃@30℃；  8、整机结构：连接热像仪和显示器的一体化安装结构，热像仪和显示器可分别配置于头盔的二侧；  9、图像帧频≥25Hz；  10、镜头调焦方式为定焦；  11、具有图像存储功能；  12、微投影近距显示器，在强光下能清晰显示；  13、显示器可调节方位，在佩戴欧式空气呼吸器面罩时也能够清晰看到成像内容。  14、目标测温范围≥零下20℃～500℃；  15、可测量中心点温度，可显示区域最高温度；  16、至少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三种显示模式；  17、锂离子电池，工作时间≥3h；电池容量≥1200mAh；  18、持续工作时间：≥30min@80℃；≥10min@120℃；≥5min@260 ℃；  19、外壳防护≥IP67；  20、硬质地面1m跌落无损坏；  21、具有阻燃性能；  22、在火灾现场能透过黑夜、浓烟及云雾等恶劣环境观察成像；  23、整套重量（含头盔、电池，不含充电器和备用电池等）≤2.5kg；  24、配备使用电池2个、电池充电器1个、读卡器1个、4G SD储存卡2个。  25、热像仪操作便捷，具有人性化设计特点，方便消防员佩戴消防手套时及进行灭火救援时使用。  26、具有中文使用说明书；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不能污渍、气泡、缺损及其他外观的缺陷。  2、显示器观测方便，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上下调节，行走时无上下晃动等现象。  3、对显示器分辨率和观测范围进行对比，应观测清晰、观测范围广。  4、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  5、帽托和缓冲层有一定间隙。  6、佩戴舒适性好，帽箍大小调节方便快捷，不易损坏。  7、测试产品佩戴和脱除的便捷性和舒适性。  8、比较投标产品的人性化设计特点。  9、测量重量。  10、对热像仪操作及性能展示，操作简单方便，功能齐全。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网上应答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8）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的或开标解密后，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1）围标或陪标的；

（1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5）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7）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代理人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13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  |
| --- |
| 样品标签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样品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